

115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高屏區)

一、活動簡介：

為促進職業傷病預防、診治、照護與保護機制之有效連結，特辦理本宣導會。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本次課程以職災個案服務、職業傷病照護體系跨角色合作，以及職業傷病評估、復工決策與跨專業整合思考等議題強化其專業知能，透過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分享實務作法及案例經驗，期藉由跨專業交流，促進資源整合與合作運用，俾強化職災勞工保護及照護服務效能。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執行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四、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高屏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醫護人員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15/5/15(五)	13:00~17:30	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100

六、議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大合照	
13:40-14:40	職災個案服務歷程與實務分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彭詩晴 職災專業服務人員
14:40-15:40	職業傷病照護體系中的跨角色合作：從職災勞工到職場照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謝佳莉 經理
15:40-17:10	職業傷病評估、復工決策與跨專業整合的思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吳政龍 醫師
17:10-17:30	綜合討論	講師群/陳照臨主任 /張譯仁醫師
17:30	賦歸	

七、報名方式：

1. 本研習完全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WaZQL>)。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當年度若報名參加本中心活動，因故未到場而未事先取消，累積達3次(含)以上者，將取消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免費活動之報名資格。
3. 本研習由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並由本中心於宣導會前以 E-mail 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另**本研習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通知 E-mail 中提供下載連結。
4.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技術服務處，電話：06-2135101分機24李先生、26孫小姐。
5. 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整合服務中心，電話：07-342-2121分機75153 洪小姐，電子郵件：pchung@vghks.gov.tw。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本研習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並於報名時確認申請之時數類型，本研習結束後不再補發登記：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3.5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確認時數，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2.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退、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4. 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交通資訊：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大樓1樓 第二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高雄榮總首頁→就醫指引→交通指引」

<https://www.vghks.gov.tw/cp.aspx?n=1FEA51B0A7CD9AAC>

